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G海螺 编号:临2006-23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可能申请清洗豁免及恢复股份买卖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于2006年7月31日在香港按2006年7月14日之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一补充公告(“香港公告”)。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6.1条的规定,补充公告之主要内容如下:

兹参考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刊登关于第三届九次董事(“董事”)会(“董事会”)会议之公告(“七月十四日公告”)。本补充公告旨在就列于七月十四日公告之上通过议案提供进一步数据。在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指外,本公告之定义及词汇之涵义与七月十四日公告之定义一致。

1. 海螺集团交易
就七月十四日会议通过之第一项议案,本公司拟向海螺集团收购其在安徽宁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芜湖海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75%股权及海螺国贸100%股权(合称“海螺集团交易”)。本公司拟向海螺集团发行27,755,147股A股股份作为该等收购之代价(若交易进行,即相当于(a)约相等予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本1.81%;及(b)约相等予完成海螺集团交易后但于完成海螺集团交易前(定义见下)之本公司已扩大发行股本1.78%)。

海螺集团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现时拥有本公司622,480,00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现已发行股本之49.57%。

宁昌公司及芜湖塑料均主要从事从水泥包装袋和PVC包装膜的生产和销售。海螺国贸主要从事建筑材料之进出口及贸易。

假如海螺集团交易展开,将符合上市规则及《合并守则》,有关宁昌公司、芜湖塑料及海螺国贸之进一步数据及财务数据将包含于本公司即将刊发的关连及重要交易公告内。

2. 海螺集团交易
就七月十四日会议通过之第二项议案,本公司拟向海螺集团收购其在获港海螺49%股权、枞阳海螺49%股权、池州海螺49%股权、铜陵海螺31.86%股权(合称“海螺集团交易”)。本公司拟向海螺集团发行287,999,046股A股股份作为该等收购之代价(若交易进行,即相当于(a)约相等予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本22.94%;及(b)约相等予完成海螺集团交易及海螺集团交易后,本公司已扩大发行股本18.39%)。海螺集团将承诺于海螺集团交易下发行之A股股份将不享有行使任何投票权,及将不享有向海螺水泥推荐董事的权利。

海螺集团为海螺集团之主要股东,现时持有海螺集团49%股权,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海螺集团交易之重点,即获港海螺49%股权、枞阳海螺49%股权、池州海螺49%股权、铜陵海螺31.86%股权。海螺集团之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海螺集团委任。海螺集团之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海螺集团委任。海螺集团之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海螺集团委任。

本公司之四间子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海螺集团交易完成后(若完成),本公司的四间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本公司及其股东因而享有本公司的四间子公司的全部营运业绩。本公司的四间子公司主要从事水泥及熟料生产。

倘若海螺集团交易展开,将符合上市规则及《合并守则》,有关四间子公司的进一步数据及财务数据将包含于本公司即将刊发的关连及重要交易公告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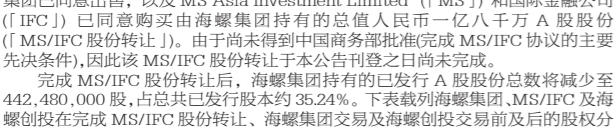
3. 股权结构
于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每股价值人民币一元之总发行股份(即)为1,265,680,000股,其中822,480,000股为A股及433,200,000股为H股。海螺集团持有622,480,000股A股,占总体已发行股本约49.57%。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订立的有条件出售和购买协议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订立的有条件补充出售和购买协议(合称“MS/IFC协议”)下,海螺集团已同意出售,以及MS Asia Investment Limited(“MSI”)和国际金融公司(“IFC”)已同意购买由海螺集团持有的总值人民币一亿八千九百万A股股份(“MS/IFC协议”)。由于尚未得到中国商务部批准完成MS/IFC协议的主要先决条件,因此该MS/IFC股份转让于本公告刊登之日尚未完成。

完成MS/IFC股份转让后,海螺集团持有的已发行A股股份总数将减少至442,400,000股,占总体已发行股本约35.24%。下表载列海螺集团、MS/IFC及海螺集团在完成MS/IFC股份转让、海螺集团交易及海螺集团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现有股权	假设一(完成MS/IFC股份转让前)				假设二(完成MS/IFC股份转让后)			
	完成海螺集团交易前	完成海螺集团交易后	完成MS/IFC协议前	完成MS/IFC协议后	完成海螺集团交易前	完成海螺集团交易后	完成MS/IFC协议前	完成MS/IFC协议后
海螺集团	622,480,000 (49.57%)	645,228,147 (50.99%)	645,228,147 (50.99%)	442,400,000 (35.24%)	465,228,147 (37.12%)	465,228,147 (37.12%)	465,228,147 (37.12%)	465,228,147 (37.12%)
海螺集团	0 (0%)	287,999,046 (22.72%)	287,999,046 (22.72%)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计	622,480,000 (49.57%)	933,227,193 (73.71%)	933,227,193 (73.71%)	442,400,000 (35.24%)	465,228,147 (37.12%)	465,228,147 (37.12%)	465,228,147 (37.12%)	465,228,147 (37.12%)
MS/IFC	0 (0%)	0 (0%)	0 (0%)	180,000,000 (14.25%)	180,000,000 (14.25%)	180,000,000 (14.25%)	180,000,000 (14.25%)	180,000,000 (14.25%)
公众	433,200,000 (34.50%)	433,200,000 (34.50%)	433,200,000 (34.50%)	433,200,000 (34.50%)	433,200,000 (34.50%)	433,200,000 (34.50%)	433,200,000 (34.50%)	433,200,000 (34.50%)
公众	200,000,000 (15.93%)	200,000,000 (15.93%)	200,000,000 (15.93%)	200,000,000 (15.93%)	200,000,000 (15.93%)	200,000,000 (15.93%)	200,000,000 (15.93%)	200,000,000 (15.93%)
总数	1,265,680,000 (100%)	1,278,438,147 (100%)	1,278,438,147 (100%)	1,265,680,000 (100%)	1,278,438,147 (100%)	1,278,438,147 (100%)	1,265,680,000 (100%)	1,278,438,147 (100%)

以下载列海螺集团之股权结构,海螺集团为本公司之控制性股东及海螺集团交易之卖方;和海螺集团之股权结构,海螺集团为海螺集团之主要股东及海螺集团交易之买方:



海螺集团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八日于中国成立,主要从事资产营运、投资、融资、产权交易及建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海螺集团现由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拥有51%股权,其余49%股权由海螺集团持有。

安徽省投资集团为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的中国安徽省国有企业,于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国成立,主要从事投资及管理所有中国安徽省国有企业。

海螺集团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五日于中国成立,主要从事投资于中国生产及销售水泥及熟料产品的企业。海螺集团现由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螺集团”)持有(注2及6)拥有约31.017%股权,宁国水泥厂员工委员会(“宁国水泥厂”)持有(注3及4)拥有约26.29%股权,白山水泥厂员工委员会(“白山水泥厂”)持有(注4及6)拥有约21.569%股权,芜湖海螺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螺塑料”)持有(注5及6)拥有约8.062%股权,其余合共约13.067%股权由八名自然人(八名自然人)持有(注7)。

除上文所披露外,海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并不持有本公司其它任何证券。注:

1. 就向海螺集团主要发行287,999,046股A股收购代价,其发行之先决条件(其中一项)为海螺集团就持有的287,999,046股A股收购股份,只要该等股份由海螺集团持有,其将不会享有投票权。

2. 海螺集团员工委员会成员为海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员工。本公司之董事及监事亦为海螺集团之成员。

3. 宁国水泥厂之员工为宁国水泥厂之员工。宁国水泥厂是本公司之全资拥有附属公司。

4. 白山水泥厂之员工为白山水泥厂之员工。白山水泥厂是本公司之分公司。

5. 海螺集团员工委员会成员为海螺集团之员工。海螺集团间接持有海螺集团总发行股本30%以上。海螺集团之股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 宁国水泥厂、白山水泥厂员工委员会及海螺集团员工委员会之成员互不重叠,惟该些成员亦可能为海螺集团之成员。海螺集团员工委员会、宁国水泥厂、白山水泥厂及海螺集团员工委员会之成员,其担任海螺集团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附属公司员工之行为信托人持有。该些相关公司员工亦为相关工会之成员及对海螺集团的注册股本分别出资,并根据其各自之出资额,按比例对海螺集团之最终权益持有。八名自然人中未有任何人员通过工会对海螺集团注册股本出资及委任工会为信托人持有有关注册股本。

7. 八名自然人分别为:(1)郭文忠(本公司及海螺集团之董事);(2)李顺安(本公司及海螺集团之董事);(3)余彪(本公司及海螺集团之董事);(4)郭影松(本公司及海螺集团、芜湖塑料及海螺国贸之董事)及(5)任勇(本公司、海螺集团及本公司的四间子公司之董事)及(6)王敏(本公司、枞阳海螺、池州海螺、铜陵海螺、海螺国贸之董事及海螺集团之董事);(7)纪勤勤(海螺集团及海螺集团之董事);及(8)朱志平(海螺集团副总裁兼海螺集团及铜陵海螺之董事)。上述每人分别持有海螺集团之股权由0.995%至3.206%。

4. 可能申请清洗豁免
如上表所列,预期海螺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士(包括海螺集团)于海螺集团交易及海螺集团交易完成后(虽然可能于其后完成,惟预期将于MS/IFC股份转让协议完成之前完成)所持的发行股份总数将较本公司现行之总发行股本总额增加2%,据此,假若由海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增加2%或以上及有增加超过本公司2%之投票权,根据《合并守则》第26条,将促使海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包括海螺集团)需就尚未由其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所持之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提出强制性全面收购(“全面收购”)。

海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包括海螺集团)将根据《合并守则》第26条豁免豁免其于1年内行使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若需要,豁免其作出强制性收购之责任。海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未能获得行使清洗豁免(倘若需要)不获本公司股东(海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除外)(“独立股东”)通过,海螺集团交易及海螺集团交易之最终协议(倘若需要)将不会生效。

5. 若干于本集团(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备考财务数字已载列于七月十四日公告,根据上市规则第4.29条,各备考财务报告的披露包含于本公告之内。根据上市规则第4.29条及《合并守则》第10条的要求,按中国《会计准则》准备的与本集团相关财务资料,请参阅本公告之附件一。并根据《合并守则》,此备考财务数据业已作出报告,所需的报告并交付执行理事。

载于此件附件1的未经审核合并资产负债表之扩大后集团(包括本集团及本公司于海螺集团交易及海螺集团交易中收购的七家目标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净利润及股东权益总额与截至七月十四日公告所述存在差异。这是由于七月十四日公告所述的扩大后集团净利润和备考净净资产乃按企业目标公司二零零五年管理账目及本集团二零零五年的经营账目计算,而本公告内的扩大后集团备考净利润和备考净净资产乃按七家目标公司二零零五年经营财务数字及本集团二零零五年经营账目计算。此附件一所载的未经审核备考财务数字与七月十四日公告所载两者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差异分别为1.5%及1.7%。

6. 有关于七月十四日公告有关海螺集团交易及盈利预测基于的假设,请参阅本公告之附件二。此盈利预测系为符合《合并守则》第10条的规定而准备,而且根据《合并守则》,此盈利预测已作出报告,所需的报告已交付执行理事。

7. 暂停及恢复买卖
应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H股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上午9时30分起暂停买卖,以待刊登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联交所申请股份于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9时30分起恢复买卖。

8. 本公司将与海螺集团就向海螺集团交易及海螺集团交易最终协议进行最后磋商,惟最终协议可能不会达成,亦可能不会达成。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之股份时须注意风险。

于最终协议签署时(倘若签署),本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及《合并守则》就有关交易(根据上市规则应构成重大交易)另行刊发一份公告。

本公告附件一及附件二之内本集团就有关海螺集团交易之备考财务数据及盈利预测乃分别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中国公认会计准则”)所准备。一份列载海螺集团交易及海螺集团交易,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订之相关备考财务数据及盈利预测,一封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之函件,独立董事委员会之建议书,以及特别股东大会通知之函件将会尽快发送给股东。

本告内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之备考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与刊载在通函内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准备之相关资料有所不同。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参阅中国《会计准则》备考财务数据及盈利预测,以及处理本公司之股份时须注意风险。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7月28日

附件一: 扩大后集团之未经审核备考财务数据

甲. 准备及表达之基准
附随之扩大后集团未经审核备考财务数据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并的未经审核收益表,假设收购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完成计算及收购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安徽池州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安徽铜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31.86%股权(合称“海螺集团交易”);宁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宁昌公司”)100%股权、上海海螺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海螺国贸”)100%股权及芜湖海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芜湖塑料”)75%股权(“海螺集团交易”)连同海螺集团交易合称(“收购”)的影响,假设收购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计算及收购影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并的未经审核资产负债表(“未经审核备考财务数据”)。

扩大后集团之未经审核备考财务数据,是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而准备经审核的综合财务报表,以及在丁部所述计及未经审核备考财务数据的宁昌公司、海螺国贸和芜湖塑料经审核的财务报表。这些未经审核备考交易是(i)直接来自相关交易及并非与未来事件或决定相关连的;(ii)具有事实根据的;以及(iii)未经审核备考合并的收益表清楚地地预期调整会对扩大后集团带来持续影响和那些调整不会构成影响。

扩大后集团之未经审核备考财务数据,是基于现时可获得之资料而构成。附上之扩大后集团未经审核备考财务数据,并非旨在表达假设收购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扩大后集团所能取得的实际财务状况。此外,该附上的扩大后集团之未经审核备考财务数据并非旨在对扩大后集团的未来财务状况、业绩或现金流作出预测。

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经审核之合并利润表 (见附表1)

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经审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2)

丁. 扩大后集团之未经审核财务数据备注

1. 剔除少数股东利益
调整反映假设海螺集团交易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进行扩大后集团除其在附属公司的投资外少数股东权益的转变。假设海螺集团交易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进行,对少数股东权益占净利润之影响亦反映于调整上,共计将发行287,999,046股A股作为海螺集团交易的代价。

2. 剔除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调整反映假设海螺集团交易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进行,扩大后集团剔除于附属公司的投资后的影响。假设海螺集团交易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进行,对少数股东权益占净利润之影响亦反映于调整上,共计将就海螺集团交易发行27,755,147股A股。

3. 剔除集团内各公司之间的结余

五. 议案表决结果

1. 总体议案表决结果表:

全体股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18,403,489	318,036,239	364,250	3,000	99.88%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189,150,000	189,150,000	0	0	100%
流通股股东	129,253,489	128,886,239	364,250	3,000	99.72%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所持情况和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表决情况
1	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131,372,889	同意(124,597,530) 未投(6,775,359)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34,701	同意
3	哈尔滨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209,252	同意
4	魏建南	204,400	同意
5	哈尔滨华泰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6,231	同意
6	上海华泰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同意
7	陈俊德	168,400	同意
8	于永强	146,991	同意
9	李明	99,430	同意
10	冯慧茹	99,330	同意

六. 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杨焕川
3.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备查文件
(一)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二)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三)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6-20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暨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否决或修改的情况;
2. 公司将于近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7月2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7月25-27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宾馆会议室
3.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
6.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215人,代表股份318,403,4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38%。
2. 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社会公众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210人,代表股份129,253,489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87.22%,占公司总股本的38.31%。其中:(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名,代表股份124,597,530股,占公司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94.0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3%(其中委托董事会投票的流通股股东1名,代表股份124,597,530股,占公司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84.0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3%)。

(2)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东人数209人,代表股份4,655,959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3.14%,占公司总股本的1.38%。
3. 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共5人,代表股份189,150,0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全文见公司2006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

明书》(修订稿)。
五、议案表决结果
1. 总体议案表决结果表:

全体股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18,403,489	318,036,239	364,250	3,000	99.88%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189,150,000	189,150,000	0	0	100%
流通股股东	129,253,489	128,886,239	364,250	3,000	99.72%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所持情况和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表决情况
1	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131,372,889	同意(124,597,530) 未投(6,775,359)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34,701	同意
3	哈尔滨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209,252	同意
4	魏建南	204,400	同意
5	哈尔滨华泰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6,231	同意
6	上海华泰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同意
7	陈俊德	168,400	同意
8	于永强	146,991	同意
9	李明	99,430	同意
10	冯慧茹	99,330	同意

六、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杨焕川
3.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二)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三)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股份 编号:2006-032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3. 公司将于近期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在此之前公司股权将继续停牌;

4. 公司股票复牌时间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7月2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7月25日-7月27日中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2. 会议会议地点:江西省萍乡市高新技术工业园园路8号本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包世芬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159人,代表股份166,698,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76%。
2. 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3人,代表股份135,762,876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96.9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71%。
3. 流通股股东的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1,157人,代表股份30,905,192股,占公司流通股总数的38.6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流通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1400股;委托董事会投票的流通股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流通股总数的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东人数1,156人,代表股份30,903,792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38.63%。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了《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方案全文见公司于2006年7月27日刊登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一、议案的表决结果
(1) 审议并通过了《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全体股东 166,698,068 163,874,574 2,789,494 4000 98.32
全体流通股股东 30,906,192 28,111,698 2,789,494 4000 90.96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 135,762,876 135,762,876 0 0 100

根据表决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参加本次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2) 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及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表决结果
1	中航信托	1,712,411	同意
2	丁鸿涛	1,089,396	同意
3	朱冉	1,014,100	反对
4	中国银河-金属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1,004,000	同意
5	郁爱华	831,300	同意
6	陈佐坚	725,250	同意
7	郭灼莹	663,700	